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106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文婷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dhb@fctz.cn	dhb@fctz.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320,280.34	429,365,466.80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38,459.63	30,104,611.31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09,018.99	20,850,937.98	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359,368.76	18,880,924.25	79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8	0.0590	3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8	0.0590	3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67%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0,154,104.98	2,547,496,477.03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2,079,336.11	1,832,669,317.64	1.6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	0	不适用
曲来生	境内自然人	2.25%	11,494,700	0	不适用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4,083,860	0	不适用
赵金芳	境内自然人	0.56%	2,883,000	0	不适用
陈静云	境内自然人	0.49%	2,498,100	0	不适用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7%	2,400,000	0	不适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910,800	0	不适用
左孝琴	境内自然人	0.36%	1,827,939	0	不适用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31%	1,605,800	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454,700	0	不适用
佛慈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甘肃国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0.80%股份,甘肃国投集团持有甘肃药业集团100%股份,甘肃药业集团持有佛慈集团100%股份,佛慈集团持有本公司61.63%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邵木平通过证券资信账户内持有1,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5,000股,合计持有1,605,000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持有5%以上股份、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为加快推进甘肃省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省、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肃佛慈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至甘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1.63%股份,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7日、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02)以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证券代码: 002644 证券简称: 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2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资服务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路110号15F(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彦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依法向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和运营;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意见和建议,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19%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重点也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XZJ0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投票数为“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对XZJ02议案的投票数为“0”,表决意见详见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表决。

鉴于本次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法定公益投资服务机构外,不得再行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行使征集人应享有的表决权。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征集人作为,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征集人仅就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
部分股东减持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郝新新持有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3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郝新新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312,581股、625,162股，合计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937,74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9%)。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收到股东郝新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郝新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7,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郝新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郝新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32,800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3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郝新新	1,932,800	1.4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002644 证券简称: 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28
 一、审议程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数:2026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738,459.6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511,710.13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883,208,290.89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76,648,686.24元。
 3. 为更好地区分股东,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10,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30,639,420.00元。
 4.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东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 002644 证券简称: 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 2026-03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出席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现金管理额度(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代码:002644)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 上述议案为三分之二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中,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友”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至9月7日8:30—12:00,13:30—17:0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现金管理额度(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证券代码: 301297 证券简称: 富乐德 公告编号: 2026-065
 证券代码: 124025 证券简称: 富乐德 公告编号: 2026-065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征集日期: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下午14:00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金桥开发区南湖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7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贺智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2	选举陈朝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3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0	选举李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朝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2	选举方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3.00	选举王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9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31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征集。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人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wv-web/”、“中国投资者服务网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服务微信公众号-持股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要求所需材料。
 方式二、提交纸质材料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郝新新	1,932,800	1.43%	张少武、张通、张秋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张秋芳之子,张通与张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美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昌美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张少武	59,100,000	43.71%	
张秋芳	9,000,000	6.66%	
张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6.66%	
张秋芳	7,900,000	5.84%	
张秋芳	5,000,000	3.70%	
许昌美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5,800	3.08%	
许昌美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300	1.67%	
合计	98,359,000	72.75%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 减持时间
 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31日17:00。
 2. 减持方式
 (1)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6年4月30日
 (2)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18日
 (3)减持计划实施数量:集中竞价减持:312,500股;大宗交易减持:625,162股
 (4)减持计划实施金额:16,744,001.26元
 (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2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3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4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5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6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7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8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9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0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1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2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3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4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5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6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7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2)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3)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4)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5)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6)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7)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8)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89)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90)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
 (191)减持计划实施比例:0.69%